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
制度的决定

法律出版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
制度的决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 8

ISBN 7-5036-5106-7

I. 全… II. 陪审制度—中国 IV. 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993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0.5 、字数/9 千
版本/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
书号:ISBN 7-5036-5106-7/D·4824	定价:3.00 元

中央国家机关通讯方式

名 称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	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甲 8 号(100805)	83102103
全国政协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100811)	66191114
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65290114
最高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100726)	65209114
外交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2 号(100701)	65961114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38 号(100824)	68502000
教育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100816)	66096114
科学技术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100862)	68515544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2 号(100800)	66032288
公安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4 号(100741)	65202114
监察部	北京市广安门南街甲 2 号(100053)	83983333
民政部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147 号(100721)	65235511
司法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100020)	65205114
财政部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100820)	68551114
人事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7 号(100013)	842232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2 号(100716)	84201114
国土资源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四阜成门内大街 64 号(100812)	66558114
建设部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100835)	68394114
铁道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100844)	51840114
交通部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1 号(100736)	65292114
信息产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100804)	66014249
水利部	北京市宣武门白广路二条 2 号(100053)	63202114
农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 11 号(100026)	64191114
商务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2 号(100731)	65198114
文化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100020)	65551114
卫生部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1 号(100044)	68792114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4 号(100088)	62046622
中国人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方街 32 号(100800)	66194114
审计署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 1 号(100830)	6830111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 26 号(100053)	63192114
海关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 号(100730)	65194114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100038)	634171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100820)	6803223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100088)	6599460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小街 115 号(100035)	66153366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155 号(100710)	6423556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2 号(100866)	86093114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北京市东城区东南大街 85 号(100703)	65124433
国家统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75 号(100826)	68573311
国家林业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8 号(100714)	8423880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甲 38 号(100810)	68313344
国家知识产权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100088)	62093114
国家旅游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100740)	65201114
新华通讯社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100803)	630711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100032)	88061000
国家信访局	北京市西皇城根北街 9 号(100017)	66180114

注:根据网络资料整理,如有变化,另请关注。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1)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节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选)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节选)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节选)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节选)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 23 项司法为民具体措施的指导意见(节选)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公正,特作如下决定:

第一条 人民陪审员依照本决定产生,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一)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

第三条 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时,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条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年满二十三周岁;

(三)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四)身体健康。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第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等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第七条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八条 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基层人民法院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机关进行审查，并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第九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

第十条 依法参加审判活动是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

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

第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必要时,人民陪审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的回避,参照有关法官回避的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应当遵守法官履行职责的规定,保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应当在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提高人民陪审员的素质。

第十六条 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查证属实的,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一)本人申请辞去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审判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

(三)具有本决定第五条、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四)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定,徇私舞弊,造成错误裁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人民陪审员有前款第四项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

有工作单位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无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参照当地职工上年度平均货币工资水平,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本决定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法院组织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合议制。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1983年9月2日修改)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的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第三十八条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二十三岁的公民,可以被选举为人民陪审员,但是被剥夺过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是他所参加的审判庭的组成人员,同审判员有同等权利。

第三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由原工作单位照付工资;没有工资收入的,由人民法院给以适当的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
审的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
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组成
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
员一人独任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
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至七人组成合
议庭进行。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同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至五人组成合
议庭进行。

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

合议庭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
或者庭长参加审判案件的时候,自己担任审判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 若干问题的规定(节选)

(1999年6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067次会议通过) 法发[1999]20号

第十七条 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可以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时,与法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 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节选)

(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139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1]9号

第七条 审判第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可以由审判员或者由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组成。依照法律规定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除外。

第八条 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的审判长,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特点、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教育工作的审判员担任,并且应当保持其工作的相对稳定性。

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人民陪审员,一般由熟悉未成年人特点,热心于教育、挽救失足未成年人工作,并经过必要培训的共青团、妇联、工会、学校的干部、教师或者离退休人员、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工作人员等担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节选)

(2002年7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234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2]25号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实行合议制审判第一审案件,由法官或者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人民法院实行合议制审判第二审案件和其他应当组成合议庭审判的案件,由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除不能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 23 项 司法为民具体措施的 指导意见(节选)

(2003 年 12 月 2 日) 法发[2003]20 号

七、规范法院诉讼调解工作,提高诉讼效率与质量

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健全和规范诉讼调解程序,充分发挥调解解决纠纷的优势,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法院应当提供适当的场所为当事人调解创造良好环境。诉讼调解以当事人自愿为原则,不得强制调解,不得以判压调,也不得以调解拖延办案。诉讼调解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协议内容应当合法,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民事诉讼过程中,调解可以在任何一个阶段进行,法院不得以调审分离拒绝当事人进行调解的正当请求。人民法院可以邀请人民陪审员以及其他具有专门知识或者特定社会经验,有利于调解的组织或者人员协助调解工作。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超出当事人诉讼请求范围的,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侵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审查后可以依据调解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权威法规信息平台 伴您走进法治时代

单行本

3元系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 公布时间 2004年8月28日
- 通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 条文数目 20条
- 核心内容 人民陪审员的性质、地位和职责

ISBN 7-5036-5106-7



ISBN 7-5036-5106-7/D.4824

定价：3.00元